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湘頤

電話：02-8512-6714

傳真：02-8995-6411

信箱：hsiang081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1300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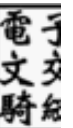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111年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」即日起開放第二次徵件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雙向藝文交流，本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補助，迄已協助臺灣團隊與墨西哥、阿根廷、巴西、秘魯、貝里斯及智利等十餘國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- 二、本專案刻辦理本(111)年度第二次徵件，本年3月16日前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把握機會，踴躍提案。
- 三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(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>)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2/18
18:16:04
文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

